

# 昇降設備使用管理教育宣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日期：115年9月3日

# 簡報大綱

- 使用管理法源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原則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系統相關資訊查詢

# 使用管理法源

## 法源

### 建築法

第77條之4第2項、第3項(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  
第4項(抽驗)  
第73條第2項(變更使用)  
裁罰：第95條之2、第91條第1項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2條(名詞解釋)  
第3項(竣檢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4條(定期保養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5條(安檢檢查頻率)  
第6條(安檢流程及注意事項)  
第8條(停用辦理規定)

### 中國國家標準(CNS)

竣檢、安檢檢查項目及檢查方法

# 使用管理法源

- **管理人**：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使用人**：得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建物者，如親朋好友或租賃者。

# 使用管理法源

- 經授權管理之人：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產生者。
- 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2項規定「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 使用管理法源

## ➡ 管理人身分

➡ 自然人：如陳XX

➡ 法人組織+代表人：○公司負責人  
○或董事長○、○學校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非法人組織+代表人：○委員會主  
任委員○、○養護中心、○補習班

# 使用管理法源

- ➡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 **觀念**：故管理人不得以與專業廠商簽訂定期維護保養契約為由，認為未上傳維護保養紀錄應裁處專業廠商

# 使用管理法源

法定管理人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 14 > 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 (範本)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管理人姓名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  |                                                                                                                                                                                                                                                                                  |  |  |  |  |  |  |  |  |  | 建 築 物   |  | □□□□□ |     |  |                                                                                     |  |
| 建 地 址                        |  |                                                                                                                                                                                                                                                                                  |  |  |  |  |  |  |  |  |  | 維 護 編 號 |  |       |     |  |                                                                                     |  |
| 昇 降 機                        |  | <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div> </div> |  |  |  |  |  |  |  |  |  | 維 護 編 號 |  |       |     |  |                                                                                     |  |
| 統 一 編 碼                      |  |                                                                                                                                                                                                                                                                                  |  |  |  |  |  |  |  |  |  | 維 護 編 號 |  |       |     |  |                                                                                     |  |
| 維 護 保 養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機 械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管理法源

- ➡ 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
- ➡ 法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
- ➡ 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末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使用管理法源

- ➡ 抽驗
- ➡ 法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
- ➡ 規定：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 ➡ 抽驗方式：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抽驗作業方式。

# 使用管理法源

## ➡ 安全檢查頻率

➡ 法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2項

➡ 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使用管理法源

➡ 裁處及罰鍰

➡ 法條：建築法第95條之2

➡ 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

反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

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按月)
- ➡ 不定期至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 ➡ 安全檢查(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
- ➡ 汰舊換新重新竣工檢查
- ➡ 配合工務局辦理抽驗作業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三階段
- ➡領得使用執照前免委請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 ➡領得使用執照後於竣檢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檢附委託書，則委託前得免委請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 ➡委託後必須委請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領得使用執照前免委請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內政部107.1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函說明五「...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尚未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前，處於建築工程完竣查驗階段，尚無法得以接水、接電及合法使用，自無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段所稱，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維護保養規定之適用。」。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領得使用執照後於竣檢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檢附委託書，則委託前得免委請專業廠商定期維護保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1.20國署建管字第1131189874號函說明三「…據此，建築物昇降設備首次申請安全檢查時，起造人或管理權人如經檢附①該設備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委託書與②使用執照及③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等資料影本，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放安全檢查授權碼取碼作業，經④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委託書生效日未逾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且⑤自委託書生效日起專業廠商均有按月上傳保養紀錄後，即予以開放取碼辦理安全檢查。」。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列  
系統自動產生按月維護保養  
領得竣檢使用許可證，昇降

尚未依法取得  
尚使照前，尚無電  
法接水、接用，第  
及合法建築法第2  
自無建第4項稱之  
77條之4第2項適用

- ①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委託書
- ② 使用執照
- ③ 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
- ④ 委託書生效日未逾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
- ⑤ 委託書生效日起專業廠商按月上傳

起造人或管理權人檢  
附①~③及申請書向本  
局申請免委請專業廠  
商定期維護保養

委請專業廠商按月維護保養

竣檢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

使照前免保養及免上傳

使照後得免保養及免上傳

開始維護保養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不定期至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109年3月13日研商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拍照上傳系統相片-執行重點注意事項」，要求專業廠商上傳紀錄照片(2~3張紀錄照片)，即現場照(保養員需入鏡)、設備照(保養員需入鏡)及保養表照片。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不定期至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一、查詢網站：e d g e 瀏覽器或 c h r o m e 瀏覽器輸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管業務 /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二、監督專業廠商確實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與執行契約約定事項。

三、建議：每季或半年檢視，避免更換廠商或保養員離職，造成無法申請安全檢查之情形。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不定期至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Portal.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title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and a search icon labeled "①搜尋". Below th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for "建管業務" (Building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 "②點選" (Click) button. The "建管業務" dropdown is open, showing a list of services. The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Building Elevator and Mechanical Parking Equipment)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③點選" (Click).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建築資訊查詢" (Building Information Query) section with various links.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①搜尋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小 中

建管業務 ②點選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建築業務

- 建築師登記
-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
- 建築執照申辦
- 綠建築評估系統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資訊
- 公寓大廈報備系統(新版)
- 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 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建築資訊查詢

-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
- 建築商情資料下載
-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 縣市便民服務網
- 建管OpenData資料介接API說明
- 申請書表資訊
- 建築相關法規
- 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資訊
- 內政部行動支付政策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不定期至昇降設備系統查詢專業廠商  
上傳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情形

|                                                                         |                                                                   |           |
|-------------------------------------------------------------------------|-------------------------------------------------------------------|-----------|
| 設備類型                                                                    |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 輸入以下任一內容： |
| 主管機關                                                                    | <input type="text"/>                                              | 建物名稱或     |
| 執照號碼                                                                    |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執照流水號或完整執照號碼"/>                       | 設備設置地點或   |
| 建築物名稱                                                                   | <input type="text"/>                                              | 設備統一編號或使用 |
| 設備設置地點                                                                  |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input type="text" value="----"/> | 許可證號      |
| 設備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 使用許可證號                                                                  | <input type="text"/>                                              | 驗證碼必填     |
| 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7SH4X"/> <input type="text"/> 換一張？    |                                                                   |           |
| 最多顯示200筆資料                                                              |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                                                                   |           |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更換零組件應注意事項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  
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說明：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更換零件專業廠商會寫明耐用基準年限、更換日期及預計更換日期供管理人日後參考使用。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耐用基準參考表

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專業廠商: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 項次               | 組件項目                                                                                                                                                                                                                                                                                                                                                                                       | 耐用基準年限(年) | 建議使用年限   | 備註 |
|------------------|--------------------------------------------------------------------------------------------------------------------------------------------------------------------------------------------------------------------------------------------------------------------------------------------------------------------------------------------------------------------------------------------|-----------|----------|----|
| 1.               | 安全裝置組件                                                                                                                                                                                                                                                                                                                                                                                     |           |          |    |
| 1-1              | 馬達電磁制動器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2              | 車廂門閉鎖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3              |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4              | 調速機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5              |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6              | 機坑停止開關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7              |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8              |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               | 牽引系統                                                                                                                                                                                                                                                                                                                                                                                       |           |          |    |
| 2-1              | 馬達(電動機)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2              |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蝸桿或齒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3              | 牽引機驅動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4              | 轉向輪(導向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5              | 主鋼索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               | 一般項目                                                                                                                                                                                                                                                                                                                                                                                       |           |          |    |
| 3-1              |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2              |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3              | 調速機鋼索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4              | 車廂門驅動馬達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5              | 控制盤主接觸器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4.               | 其他(如油壓式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           |          |    |
| 4-1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4-2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表<br>單<br>說<br>明 | 1. 專業廠商應考量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br>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br>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br>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br>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br>6. 專業廠商變更時,擔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br>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br>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業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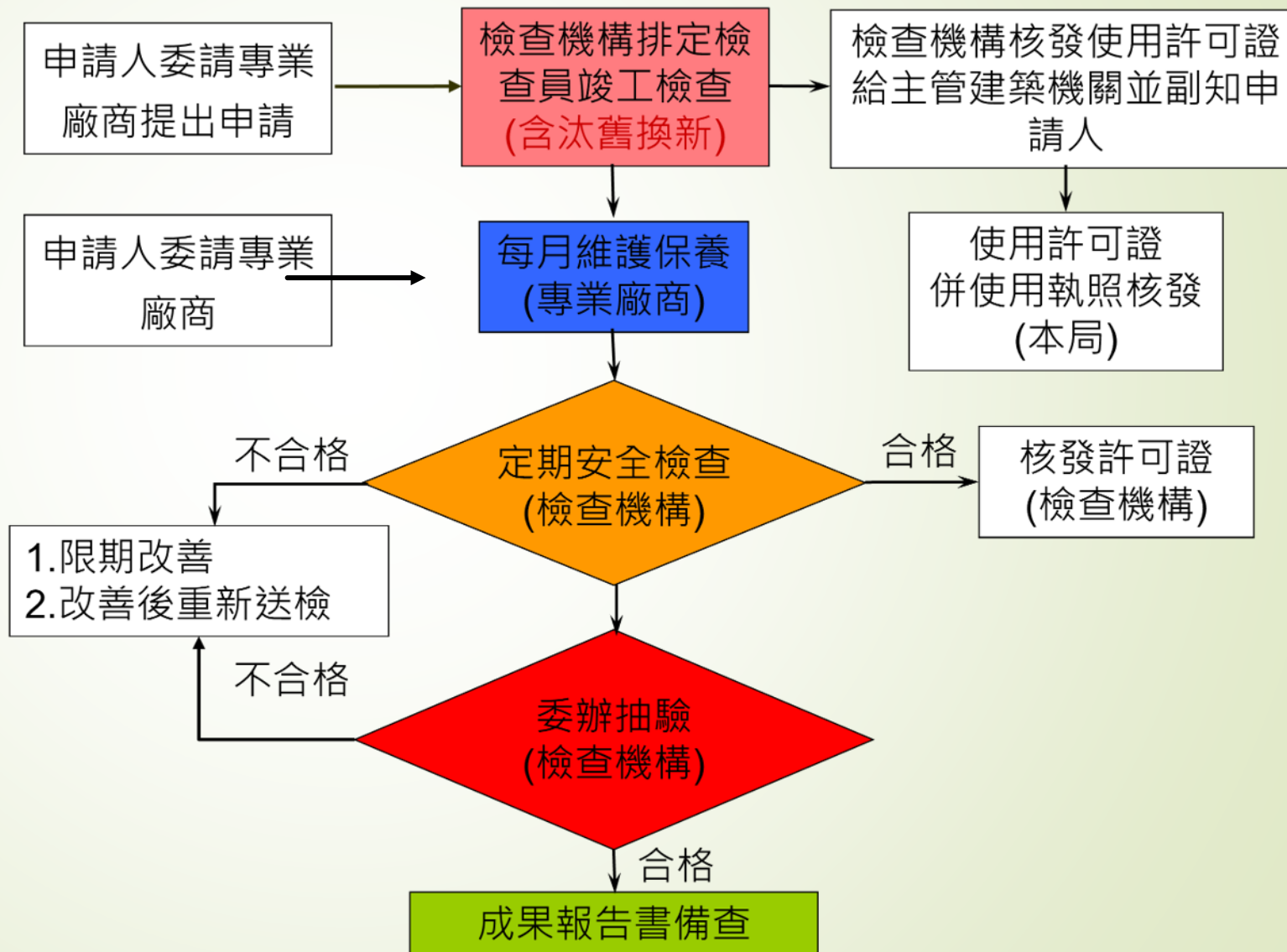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定期維護保養資料檔案管理
-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  
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  
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  
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故管理人應妥善保存紀錄表及紀錄照片等相關資料，  
以利住戶調閱或抽驗時抽查等狀況。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安全檢查
- ➡ 汰舊換新  
(重新竣檢)
- ➡ 委辦抽驗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安全檢查

- ➡ 第一次安檢：提供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給專業廠商
- ➡ 其餘安檢：因第一次安檢已有檢附使照相關資料，則第二次以後安檢免附使照相關資料

- ➡ 汰舊換新(重新竣檢)：除車廂外幾乎所有組件更換，視為新昇降設備，提供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給專業廠商

- ➡ 委辦抽驗：現場提供最近3個月定期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紀錄照片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使用許可證樣張

###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148398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730-0969031-8  
執照號碼：090南工局使字第00949號  
有效期限：民國107年10月03日  
設置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專業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335353  
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00字第06ML000126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1687  
P12 800-C0 60 -8 S/B1 -7 F  
(L-51771001)  
竣工檢查年度：081年  
檢查員證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舊式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修正版本】

使用許可證號：  
機械停車設備統一編號：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民國106年01月07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專業廠商電話：0288112505  
登記證字號：40M1000077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檢查員：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407第032050005號

用途別：平面往復型機械停車設備  
異動序號：6740  
0 2000- 3.5- S/ - F  
(P30056-13)  
竣工檢查年度：105年  
車位編號：111-115  
數量：5  
檢查員證號：000015



【樣張】

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107年10月1日起修正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 張貼使用許可證規定

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一般張貼於車廂內直式操作盤上方，亦可張貼車廂外直式操作盤上方，倘張貼位置過高不利檢視，亦得於出入口他側適當位置張貼，另換證需即時更新使用許可證，以保障住戶安心搭乘。

#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 編碼原則

- ➡ A：緊急用升降機
- ➡ B：一般用升降機
- ➡ C：自動樓梯(手扶梯)
- ➡ D：其他升降機(升降送貨機)
- ➡ O：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 ➡ P：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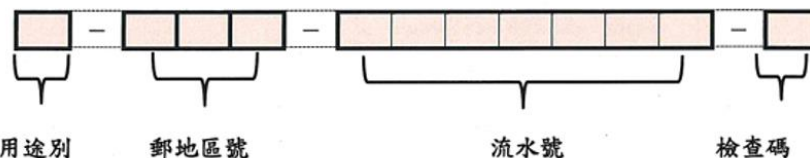
#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 編碼原則

##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原則

110/06/28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表：

1-1、計 15 個(英文字+符號+阿拉伯數字)欄位組合而成，



1-2、用途別(第一個欄位)說明：採「英文字母」，區分如下：

| 1-2-1-1、<br>昇降設備：「用途別」代碼 |                                                                  | 1-2-1-2、<br>系統新增欄位：「功能別」     |                              | 備註                             |
|--------------------------|------------------------------------------------------------------|------------------------------|------------------------------|--------------------------------|
| A：緊急用昇降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房 | <input type="checkbox"/> 液(油)壓 |
| B：一般用昇降機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房 |                                |
| C：自動樓梯<br>(電扶梯、移動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步道      |                              |                              |                                |
| D：其他昇降機<br>(昇降送貨機、)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送貨機(底面積<br>1 平方公尺以下，淨高<br>度 1.2 公尺以下) |                              |                              |                                |
| O：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                                                                  |                              |                              |                                |
| P：僅供載貨用昇降機<br>=>(新增本項編碼) | 規模大於上開「昇降送<br>貨機」之「僅供載貨用昇<br>降機」。                                |                              |                              |                                |

##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 法令依據：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
- ➡ 1.1.1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1.1m~以下。
- ➡ 1.1.1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1.1m~以下。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180kgf/m<sup>2</sup>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130 kgf，最大為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65kgf作為計算標準

##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 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m/min 以下。
- ➡ 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m 以下。

##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 57553號函釋「...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各項規定，並作成檢驗紀錄。...」。

##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代碼：O)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106.11.28營署建管字第1060103613號函釋「...三、依上開法令規定，個人住宅用升降機（5樓以下）非屬建築物應設置之升降設備，申請停用尚非法所不許。請貴府本於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惟停用期間應有嚴禁民眾擅自使用之有效作法，並請不定時稽查，以防違規使用；若查有違反規定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置。」。

## 其他送貨機(代碼：D)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  
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  
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  
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  
載貨物之昇降機。」。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輔導期間

➡ 自公告日(112.10.30)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執行目的

-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執行範圍

- 1、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2、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執行範圍

- 3、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4、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分類方式

- ➡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 **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建築執照前，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公安申報配套措施

-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119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1噸以下應備文件

- ➡ 臨時檢查表(檢查機構提供)。
- ➡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申請場所提供)。
- ➡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申請場所提供)。
- ➡ 公安檢查申報日止之1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表(申請場所提供)。
- ➡ 103年7月以前自主檢查證明文件(如專業廠商出具出廠證明文件或試車報告或檢查機構出具檢查證明文件)。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需核章(申請場所提供)。
- ➡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建築圖說(須標示昇降設備設置位置並核章(申請場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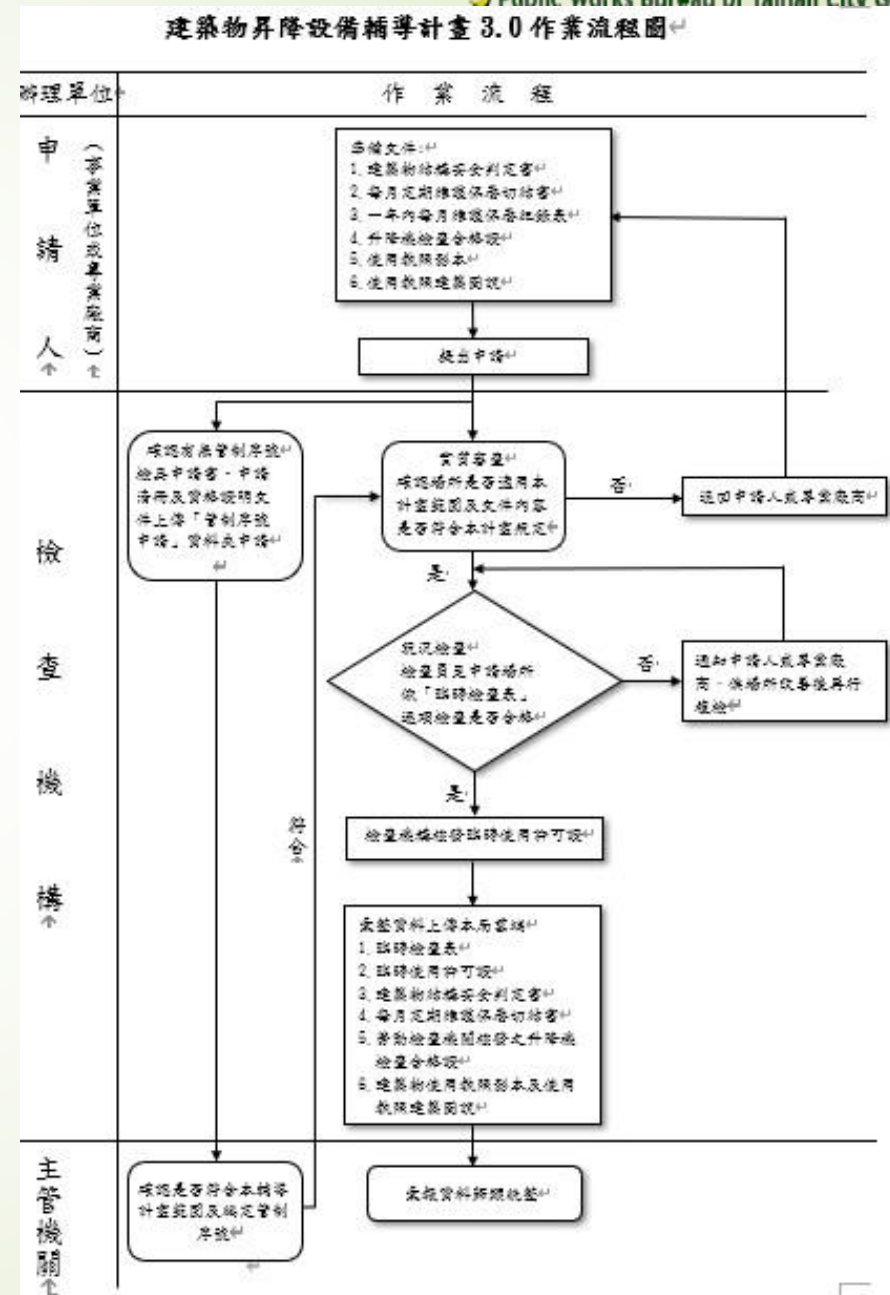
# 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1噸以上應備文件

- ➡ 臨時檢查表(檢查機構提供)。
- ➡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申請場所提供)。
- ➡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申請場所提供)。
- ➡ 公安檢查申報日止之1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表(申請場所提供)。
- ➡ 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升降機檢查合格證(申請場所提供)。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需核章(申請場所提供)。
- ➡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建築圖說(須標示升降設備設置位置並核章(申請場所提供)。

# 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作業流程圖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 ➡ 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公告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輔導目的：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二、輔導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三、適用對象：臺南市所轄37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份）。
  - （一）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三）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四、輔導期間公共安全申報：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12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五、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下載：

（一）Google Chrome：<https://reurl.cc/gaz10V>。

（二）本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下載或 <https://reurl.cc/kaL2vd>下載。

代理局長 陳世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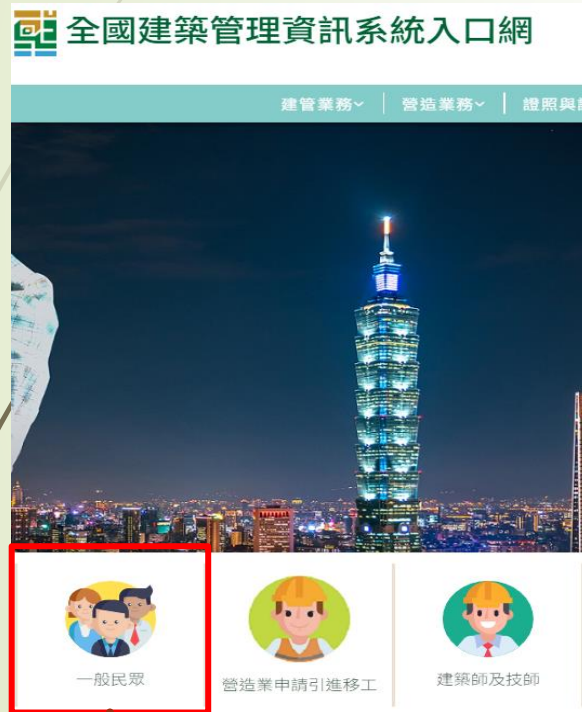
# 使用管理應辦行政事項

## ➡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查詢

查詢網站：e d g e 瀏覽器或 c h r o m e 瀏覽器  
輸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一般民眾 / 公司/機構  
證照資料查詢。

#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系統相關資訊查詢

## 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查詢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 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導覽

小 中 大

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建築行為人—公司／機構資料查詢

|           |               |                     |    |
|-----------|---------------|---------------------|----|
| 類別        |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      | 登記證/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    |
| 公司/機構名稱   | 全部            | 所在地區                | 全部 |
|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
| 驗證碼       | 室內裝修業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檢查機構 |                     |    |
|           |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      |                     |    |
|           | 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                     |    |
|           | 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    |                     |    |
|           | 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                     |    |

清除條件

#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系統相關資訊查詢

## 昇降設備申報情形查詢

資訊系統入口網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建築業務

- 建築師登記
- 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
- 建築執照申辦
- 綠建築評估系統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資訊
- 公寓大廈報備系統(新版)
-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 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 功能             | 設備類型 | 主管機關  | 設備<br>統一編碼   |
|----------------|------|-------|--------------|
| 檢查機構           |      |       |              |
| 點選檢視           | 昇降設備 | 臺南市政府 | B73009000032 |
|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      |       |              |

設備類型 全部 ▾

主管機關  ...

執照號碼 輸入執照流水號或完整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設備設置地點 全部 ▾ --- ▾

設備統一編碼

使用許可證號

請輸入驗證碼：   換一張？

最多顯示200筆資料

輸入條件  
如門牌、設備  
統一編號等

#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系統相關資訊查詢

## 昇降設備申報情形查詢

| 設備基本資料 |                           |          |                    |
|--------|---------------------------|----------|--------------------|
| 設備統一編碼 | B73009000032              |          |                    |
| 檢查授權碼  | C0524930373642            | 取碼日期     | 115/05/24          |
| 建築物資料  |                           |          |                    |
| 設備種類   | 一般用升降機                    |          |                    |
| 建築物名稱  |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 主管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 建築物類別  | 一般                        | 發照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 執照號碼   | 090南工使字第00949號            | 發照日期     | 090/08/02          |
| 地址     | 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                    |
| 地號     |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                    |
| 檢查機構   |                           |          |                    |
| 檢查機構   | 40B2000007-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 檢查員證號    | 40BB002819         |
| 維護廠商   |                           |          |                    |
| 維護廠商   | 40B1000032-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          |                    |
| 登記證字號  | 040098190                 |          |                    |
| 責任保險公司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 17000字第15ML000126號 |
| 保險保單日期 | 115/04/01 至 116/04/01     |          |                    |

可以檢視設備基本資料、建築物資料、專業廠商有無按月上傳維護保養紀錄(近一年資料)等資訊



謝謝聆聽      簡報完畢



## **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1案**

內政部107.1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70230755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0條、第73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合先敘明。
- 三、另按本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_\_\_\_），其辦理作業流程之末二程序為「檢查機構函文檢送『使用許可證』至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最末程序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並副知檢查機構」，併予敘明。
- 四、次查上開函文說明二所示，建築物昇設備降及機械停車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倘因整體建築工程尚未查驗完竣取得使用執照，致前開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已逾期失效，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重新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取得使用許可證。

五、綜上，依上開建築法及函釋相關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同時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及領得使用執照，方得合法使用。故建築物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尚未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前，處於建築工程完竣查驗階段，尚無法得以接水、接電及合法使用，自無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段所稱，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維護保養規定之適用。

六、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依上開法令及函釋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發布日期：2018-12-04

##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因尚未開放使用，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維護保養事宜1案，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11.20國署建管字第1131189874號函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1日府建使字第1130372417號函辦理。
- 二、按「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二、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所分別明定。
- 三、考量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尚須向事業單位申請接水接電，並完成其餘相關工程後，始有使用者進入使用之情況，且尚待起造人或管理權人委託專業廠商執行保養事宜。據此，建築物昇降設備首次申請安全檢查時，起造人或管理權人如經檢附該設備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委託書與使用執照及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等資料影本，向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放安全檢查授權碼取碼作業，經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委託書生效日未逾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且自委託書生效日起專業廠商均有按月上傳保養紀錄後，即予以開放取碼辦理安全檢查。

四、至彰化縣政府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發布日期：2024-11-20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  
應拍照上傳系統相片-執行重點注意事項**

**A. 檢查機構(檢查員)-竣工檢查**

●至少上傳5~3張照片：

1. 檢查員與現場施工告示牌、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檢查員與昇降機實施超載測試及明細合照。(電扶梯、移動步道、機械停車設備免附)  
(需採用白板或白紙，填寫該台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當次檢查授權(登記)碼、原額定載重、現場測試明細紀錄，一併入鏡)
4. 當次竣工檢查表相片。(需檢查員簽章及填妥檢查員證號，檢查員免入鏡)
5.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照片。(機械停車設備免附，檢查員免入鏡)

**B. 檢查機構(檢查員)-安全檢查**

●至少上傳4~3張照片：

1. 檢查員與現場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檢查員與昇降機實施超載測試及明細合照。(電扶梯、移動步道、機械停車設備免附)  
(需採用白板或白紙，填寫該台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當次檢查授權(登記)碼、原額定載重、現場測試明細紀錄，一併入鏡)
4. 當次安全檢查表相片。(需檢查員簽章及填妥檢查員證號，檢查員免入鏡)

※ 每年實施二次安全檢查之昇降機，每年得間隔僅實施一次「超載測試」，當次安全檢查未實施「超載測試」時，須於當次安全檢查表註記上次實施「超載測試」日期，以利查核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超載測試」期程紀錄。

**C.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作業**

●至少上傳4~3張照片：

1.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建物門牌地址、名稱或可識別場所背景合照。
2.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3. 當次維護保養紀錄表相片。(需填妥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專業技術人員簽章及填妥登記照號，管理人(客戶)代表簽章，專業技術人員免入鏡，另提供「<B-14>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附1)供參)。
4.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照片。(機械停車設備免附，專業技術人員免入鏡)

※ 後續耐用基準參考表如果內容未變更者，於每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之備註欄加註：「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未變更，沿用上個月表格，不再重複檢附。」。  
(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992號函檢送104年10月5日研商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決議內容二(附2))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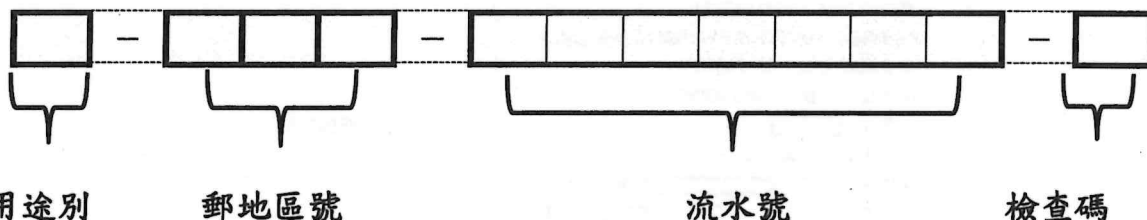
1. 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依上開規定拍照上傳系統。
2. 上開上傳系統之相關照片，務必清晰可辨視。
3. 各主管建築機關為加強管理所轄設備，因地制宜另訂規定增加上傳照片者，從其規定。
4. 請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務必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法執行相關業務。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當依建築法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裁處(附3)。
5. 另上傳系統之相關照片，如經主管建築機關稽查有虛偽造假情事，除依上開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外，必要時得依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建築物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原則

110/06/28

## 一、建築物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之設備統一編號編碼表：

1-1、計 15 個(英文字+符號+阿拉伯數字)欄位組合而成，



1-2、用途別（第一個欄位）說明：採「英文字母」，區分如下：

| 1-2-1-1、<br>升降設備：「用途別」代碼 |                                                                  | 1-2-1-2、<br>系統新增欄位：「功能別」     |                                                              |                                | 備註 |
|--------------------------|------------------------------------------------------------------|------------------------------|--------------------------------------------------------------|--------------------------------|----|
| A：緊急用升降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房<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房 | <input type="checkbox"/> 液(油)壓 |    |
| B：一般用升降機                 |                                                                  |                              |                                                              |                                |    |
| C：自動樓梯<br>(電扶梯、移動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步道      |                              |                                                              |                                |    |
| D：其他升降機<br>(升降送貨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送貨機(底面積<br>1 平方公尺以下，淨高<br>度 1.2 公尺以下) |                              |                                                              |                                |    |
| O：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                                                                  |                              |                                                              |                                |    |
| P：僅供載貨用升降機<br>=>(新增本項編碼) | 規模大於上開「升降送<br>貨機」之僅供載貨用昇<br>降機。                                  |                              |                                                              |                                |    |

### 1-2-2、機械停車設備「用途別」代碼

- |               |               |
|---------------|---------------|
| E：垂直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 | F：多層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 |
| G：水平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 | H：平面往復型機械停車設備 |
| I：簡易升降型機械停車設備 | J：升降機型機械停車設備  |
| K：多段型機械停車設備   | L：升降滑動型機械停車設備 |
| M：機械停車設備旋轉台   | N：汽(機)車用升降機   |

#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1022926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100-1080002-1

執照號碼：104建字第0056號

有效期限：民國109年08月16日

設置地點：台北市  區  段  巷  號

專業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

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檢査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査協會

檢査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査員：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4065

P15 1000-CO 90-9 S/BI -7R F

()

竣工檢査年度：107年

檢査員證號：40BB001881

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字第  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査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1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 二、因應需求增加系統管理資訊欄位：

2-1、舉例：現行使用許可證資訊僅顯示「升降機」用途，無法直接顯現具「無障礙」功能，僅能於備註欄人工輸入資料。

2-2、現有作業系統增加「功能別」。

例如：代檢機構依專業廠商送檢資料內容確認後，於系統選擇「A：緊急用升降機」，並於新增「功能別」欄位選擇「無障礙」，則「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用途別」位置將直接列印出「緊急用升降機+無障礙」。

2-3、增加資訊欄位，有利於未來資料庫篩選分類。

## 三、專業廠商申辦設備使用許可證：

3-1、竣工檢査申請：代檢機構應依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或變更設計附表、圖說之相關資訊載入「用途別」及「功能別」，並由代檢機構審查確認。

3-2、安全檢査申請：代檢機構應再檢核竣工檢査當時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許可證相關資訊，並補充完整相關資料(如設備安裝地址、……)。

3-3、已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相關資訊若有「變更」、「誤植」狀況，應提具佐證資料(或函文)向代檢機構申請異動。

## 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是否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檢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9.27.營署建管字第57553號

>

結論：

- 一、昇降設備係建築物設備之一，應包含於建築執照核准圖說內，其申請使用執照，自應申請竣工檢查殆無疑義。至於使用中建築物其申請增設是項設備，因屬雜項工作物，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及竣工檢查。
- 二、有關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因適用範圍係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各項規定，並作成檢驗紀錄。
- 三、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與一般昇降設備之差異在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其竣工檢查標準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協助將升降機標準圖說修訂增列個人住宅使用之標準，俾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核准建築執照及竣工檢查之依據。

發布日期：2000-09-27

## 有關民眾申請停用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是否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106.11.28營署建管字第1060103613號函

- 一、依據貴府106年10月17日府建使字第10601562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5條之2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項規定：「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法令規定，個人住宅用昇降機（5樓以下）非屬建築物應設置之昇降設備，申請停用尚非法所不許。請貴府本於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惟停用期間應有嚴禁民眾擅自使用之有效作法，並請不定時稽查，以防違規使用；若查有違反規定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置。

發布日期：2025-07-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213438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輔導目的：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及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二、輔導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三、適用對象：臺南市所轄37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份）。
  - （一）臺南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1噸以下自主管理之昇降設備（103年7月回歸內政部管理前）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三）未在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但領有原勞動部核發升降機檢查合格證且為合法建築物內或外牆面增設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四、輔導期間公共安全申報：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112年度至119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臨時使用許可證或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得勾選為合格。12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五、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下載：

(一)Google Chrome：<https://reurl.cc/gazl0V>。

(二)本府工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下載或 <https://reurl.cc/kaL2vd>下載。

代理局長 陳世仁

##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 作業流程圖

